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且具有下列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軍公教遺族(入學後已申辦者無須重新辦理，復學同學請洽承辦人)
- (二)原住民族籍學生(入學後已申辦者無須重新辦理，復學同學請洽承辦人)
- (三)現役軍人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申請)
- (四)低收入戶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申請)
- (五)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申請)
- (六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申請)
- (七)身心障礙學生(須每學期重新申請)
- (八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須每學期重新申請，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

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申請網頁（興大入口→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減免及弱勢助學金→學雜費減免）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前將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送生輔組辦理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或修改撫卹年限學生，須另填教育部「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」正本 1 式 2 份，專案報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享有減免及各項補助費。
- (二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同學，須提供具縣市政府核定列冊之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身份證明影本，並於申請網頁填表後繳交紙本申請表。
- (三)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者需檢附證明文件說明：
 - 1、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並於申請網頁填表後繳交紙本申請表。
 - 2、持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，請檢附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。
 - 3、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申請之正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，電子戶籍謄本亦可)或最新版本之「新式戶口名簿」影本（須含詳細記事），內含所得合計人口人員及身心障礙手冊持有人，若不同戶籍地，須各別申請。
 - 4、若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所得顯失

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填寫「不列計年所得專案申請暨切結書」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(四)請勿重複申請下列各政府機關就學補助，經查核為重複請領者，將依學生意願擇一給付：

- 1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- 2、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- 3、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- 4、臺北市勞動局、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- 5、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- 6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生助學金
- 7、衛福部單親培力計畫學雜費補助
- 8、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林保署林鐵文資從業人員子女助學金
- 9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ROTC 就學補助
- 10、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

(五)如因「申請資格」、「家庭所得」或「重複申領」之審核未通過，學校將通知同學繳納已扣減之學雜費金額；審核通過者，學校不另行通知。

(六)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，**請確認繳費單應繳金額無誤後，再行繳費。**

(七)同一學期要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**請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，再辦就學貸款。**

四、相關詳情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：

<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eductions.html>

五、承辦單位：生活輔導組(惠蓀堂2樓)，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4，受理全校各學制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申請。